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有關辦理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12398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教育局來文說明二以，本次介聘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。
- 三、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臚列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，如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具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 3 年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
 - (二)第 13 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學缺額介聘。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。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本介聘。
- 四、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採線上申請辦理：
 - (一)教師端：https://ttas.tp.edu.tw/web_index.action(請以 Google Chrom 瀏覽器登入系統)
 - (二)帳號：申請教師之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)；預設密碼：西元出生年月日(共 8 碼)。
- 五、有意願申請 112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者，或申請 112 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者，**請於 1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前，填妥申請單送人事室彙辦**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有關本校「112 學年度教師遷調意願申請表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文件，請逕至 Adminshare/人事室公告-112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作業，或至本校網站【校內公告】項下載列印。

此致

本校專任教師

人事室敬啟

112.2.9